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合资新设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（广西）有限公司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的规定，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合资新设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（广西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；

2、新公司的发展业务符合国家“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效率、发展第三方服务”的政策指引，合作方国润医疗在医学检验综合服务领域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，与当地的客户资源结合，将有利于在当地市场的快速开拓及复制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。

3、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没有参加议案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熊楚熊

陈宏辉

肖胜方

二〇一七年九月 日